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117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1172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75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就世龙实业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世龙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世龙实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世龙实业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世龙实业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七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1-12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1-12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1-12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1-12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1-12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1-12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前任总经理曾道龙曾参与博浩源化工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3,466,820.98	5,432,517.63		8,788,289.33	111,049.28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清、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担任其董事	应收账款	50,000.00	15,072,504.50		14,693,010.30	429,494.20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131,647.60		1,022,872.00	108,775.60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3,219.67	20,136,968.97		20,191,149.35	9,039.29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清、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担任其董事	应收款项融资	562,766.00	14,170,821.78		10,720,562.78	4,013,025.00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云知咖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刘宜云为其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123,235.77		106,468.08	16,767.69	代扣代缴社保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214,882.97	10,852,100.00		2,321,187.09	105,745,795.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01,357,689.62	66,919,796.25	-	57,843,538.93	110,433,946.94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耀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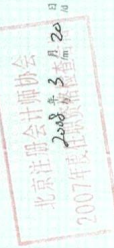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4.16



姓名: 杨七虎
Full name: 杨七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5-2
Date of birth: 1980-5-2
工作单位: 北京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263380050210
Identity card No: 14263380050210



杨七虎的手续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6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1月26日



姓名: 杨七虎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2016-04-01

2015-04-01



年 月 日

2014年3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is renewal.

2016-03-21

6

180

11000000632323

110000006323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北京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要向委托单位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请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